

我国司法制度下语言证据适用的窘境和路径

刘尉铭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语言研究中心、外国语学院 西安 710063)

摘要: 目前,语言证据在英语国家司法实践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语言学专家意见和语言学专家证人亦越来越受到重视,语言证据的研究与应用已凸显出越来越重要的现实意义。然而,在我国司法制度下,由于法律体系差异而导致了证据制度等诸多方面的差异,语言证据的引进与适用遭遇到了冷遇,并引起一系列冲突,陷入窘境。语言证据的积极作用是一种客观事实。随着我国司法制度的改革,语言证据存在着适用机遇与生存空间。本文将集中探讨语言证据适用的窘境,并通过对相关诉讼证据规定和证据制度的分析,明确指出两条路径。

关键词: 语言证据;司法制度;专家证人;专家证言;鉴定人

1 引言

语言证据是国外法律语言学的一个重要概念与分支,其范畴涵盖许多研究内容。从狭义的意义讲,法律语言学其实就是对法庭语言证据的研究。目前,语言证据在英语国家司法实践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语言学专家意见和语言学专家证人亦越来越受到重视,语言证据的研究与应用已凸显出越来越重要的现实意义。然而,在我国司法制度下,由于法律体系差异而导致了证据制

度等诸多方面的差异,语言证据的引进与适用遭遇到了冷遇,并引起一系列冲突,陷入窘境。

语言证据的积极作用是一种客观事实。随着我国司法制度的改革,语言证据与国外最初的情形一样,存在着适用机遇与生存空间。本文将首先通过语言证据适用的概念冲突、制度冲突、观念冲突和实践冲突,集中探讨语言证据适用的窘境。其次,本文将结合美国相关语言证据制度的演变,通过对我国相关诉讼证据规定和证据制度的分析,明

确指出两条路径：第一，将语言证据纳入鉴定人制度之中；第二，根据相关诉讼证据规定构建专家辅助人制度。前者以职权主义诉讼为基础，具有职权主义特色，而后者以当事人主义诉讼为基础，完全当事人化了。

2 窘境

1) 概念冲突 法律体系的差异和证据制度迥异促使语言证据的引进与适用遭遇了激烈的概念冲突。

首先，语言证据和言辞证据产生了概念冲突。语言证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而构成了对语言证据有两种理解：第一，广义下的语言证据具有非诉讼的性质；第二，狭义下的语言证据则仅具有诉讼性质。“非诉讼”的语言证据为涉及语言因素的案件调查提供帮助，而“诉讼”语言证据则应用于庭审。如此一来，广义的语言证据概念清晰可辨，而严格意义上的狭义语言证据亦可做如下界定：以诉讼为目的，应用于法庭上的，由接受当事人聘请的语言学家对语言证据资料做出分析，并作为专家证人当庭提供的或作为专家意见书向法庭提交的，作为定案依据的专家证言或专家意见。这样的语言证据是实质意义上的语言证据。国外法律语言学所涉及的语言证据主要就是这样的证据。

然而，反观我国的言辞证据，虽然两者在语言方面有诸多相似之处，但却有着本质的差异，而且无法融合。在我国现有的证据制度中，凡是以人的陈述为表现形式的诉讼证据都归属于言辞证据(Verbal Evidence)。

言辞证据类别为学理分类，其下由一些口头陈述和书面陈述形式的法定证据种类构成。我国的言辞证据是根据诉讼证据的表现形式分出的证据类别，指当事人或证人以言辞陈述为形式提交给法庭的证据。在此之下，法定证据种类中的证人证言，刑事被害人的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陈述与辩解，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的陈述，以及鉴定结论等包括在其中(刘金友，2001：205)。实质上，言辞证据是在总结、概括与归类涉及语言因素的法定证据种类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学理分类。它由若干法定证据种类支撑，其本身并非法定证据。这些特征与内涵显然和语言证据大相径庭。

造成如此概念冲突的根源在于语言证据和言辞证据的法律语境各异。语言证据源于专家证人制度，而言辞证据是对法定证据种类归类总结出来的学理分类。显然，语言证据和言辞证据不在一个框架之内。引进与采纳语言证据概念有益于我国的司法实践，因为这样可以摆脱言辞证据法律特定内涵的束缚，能够灵活多样地从语言学角度关注现实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语言证据材料，而不必拘泥现有证据种类。这就意味着，语言证据研究关注的不是法定证据种类的增加，而是语言证据的语料分析与应用和语言学专家证人制度的构建。

其次，专家证人和鉴定人产生了概念冲突。语言证据和专家证人紧密相连，其中包含有两层意思：一是语言证据的类别与应用，二是语言学专家证人制度。与此相关，我国的诉讼证据规则实行的是鉴定人制度。

专家证人和鉴定人是既有共性又有差异的两个概念。专家证人(Expert Witness)属于诉讼程序中的证人范畴,他的意见则是专家证言,属于一种诉讼证言。鉴此,专家证人具有双重法律地位:一方面,作为证人的专家在权利义务方面等同于证人,另一方面,专家证人具有专业知识,优于普通的证人。专家证人制度以当事人主义诉讼为基础,法院并不依职权指定专家证人,而是一般由当事人自行聘请。从这个意义上讲,专家证人向当事人负责。鉴定人制度,主体是鉴定人,与专家证人制度和专家证人相似。鉴定人做出的结果为鉴定结论,又和专家意见和专家证言相似。鉴定人的功能在于对案件中涉及专业问题的证据资料进行分析、加工,帮助法庭发现事实,认定事实。尽管专家证人制度和鉴定人制度有诸多相似,但是鉴定人制度是以职权主义诉讼为基础的,明确区分鉴定人和证人,即鉴定人不是证人。此外,鉴定人是由法院依职权选任,非当事人聘请。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虽然鉴定人也属于证据方法,但由于缺乏专业知识的法官过分地信赖鉴定人,更由于大陆法系诉讼缺乏激烈的当事人对抗机制,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往往会转化为最终的裁判结果”(徐继军,2004:19)。

总之,各异的法律语境引起的概念冲突与失位必然导致应用盲区,在此基础上想要构建我国司法制度下的语言学专家证人制度异常困难,对语言证据的适用极为不利。

2) 制度冲突 法律体系的差异和证据制

度迥异促使语言证据的引进与适用遭遇到了激烈的制度冲突。

《证据法简明案例》(Briefcase on Law of Evidence)一书的“导读”中指出:“……作为法律事实,必须是证据证明的事实,只有经过证据证明的事实才能进入法学的视野,接受法律规范的选择与评价。根据证据法,即使是证据证明的事实,如果由于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取得方式不当,也会否定其法律事实的资格。”这里其实引申到语言证据适用方面的一个关键问题,即语言证据在特定法律制度下的可采性或证据能力问题。

语言证据的适用不仅仅是语言分析,它必然会涉及证据法律制度等诸多方面的因素。在我国,语言证据尚未得到认可与明确界定,更没有法定的语言证据种类和学理分类。据此,如果在我国应用语言证据,至少会涉及以下六个关键问题:有效性问题、可靠性问题、资格问题、局限性问题、方法问题和可采性问题。其中,前五个问题,即有效性问题、可靠性问题、资格问题、局限性问题和方法问题,涉及语言证据研究的自身问题,如语言学家的专业技能是否科学有效;语言证据分析人员是否有资格从实际专业分析和出庭作证;语言学家的职业道德是否过硬;语言证据的局限性是否应该明示;语言证据分析方法是否科学完善等等。这些问题完全可以通过法律语言学研究自身的努力逐步解决与完善,然而,有关语言证据适用的最后一个问题——“可采性”问题,却和我国现行司法制度产生了激烈的碰撞,从

而丧失了证明法律事实的资格。

上述关键问题最终全部集中在了一个问题上,即语言证据的可采性问题,依照大陆法系的习惯亦可称作语言证据的证据能力。无论怎样称呼,终归要涉及语言证据的合法性,即语言证据必须为法律所允许。我国的司法鉴定的业务范围为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及声像资料鉴定三大类。显然语言分析并不在司法鉴定的业务范围之内,语言学家的分析意见会被认定为与案件缺乏关联性。据此,语言学家的分析意见目前在我国根本不可能当作证据。如此一来,语言证据的客观性和合法性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会被打上一个大大的问号。

根据上述,语言证据的可采性是其面临的最为关键的问题。因为,不具备法定表现形式的诉讼证据不具有诉讼意义,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由于法律制度的差异,语言证据在不同国度命运各异。

3) 观念冲突 法律体系的差异和证据制度迥异使语言证据的适用异常艰难,而来自法界的质疑与语言学家的努力却产生了耐人寻味及无可奈何的观念冲突。

作为语言学家,他应当具有过硬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专业知识,能够运用令人确信无疑的科学方法进行语言分析,能够精确提供与案件密切相关的信息或者语言分析结论,以达到有效性和可靠性标准。对此,以英美法系为首的法律语言学家孜孜不倦地努力奋斗,为各国的司法实践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然而,他们的努力与贡献也常常遇到了许多困难和非议。这些困难与非议不是来自

他们自己,而是来自法界。Eades(1994)曾说过:Linguistic and sociolinguistic methods are rightly called scientific ... [but] legal professions ... think of us as unscientific because we cannot be as dogmatic as other sciences.(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方法理所当然地被称作是科学的……但是法界……却认为我们的研究方法不科学,因为我们不能像其他科学一样那么坚持立场)(转引自Gibbons 2003: 281)。国外的情况尚且如此,在我国所面临的非议会更大。例如在某次有关“言辞证据”的学术研讨会上,法界某知名证据法专家表示:“语言可以作为证据,简直不可思议”,从而和与会语言学专家言论形成激烈的观念冲突。

目前,语言证据在我国司法制度下的适用主要是需要法律依据,即明文规定,但是目前没有任何迹象。此外,法界对语言证据误解很深,而他们往往又是司法制度的决策者,因此一时半会儿难以解决此类问题,实践中很难有变通的机会。言辞证据里面所包含的哪几种法定种类并没有涉及语言学家。鉴定结论倒是有点相似,但是它的内涵很固定,没有语言分析这样的鉴定结论。语言证据的适用目前还是任重道远,从事语言证据研究与实践的学者要有敢于面对困难和非议的勇气以及坚忍不拔的精神。

4) 实践冲突 在诸多的案件里,存在通过语言证据解决问题的机遇,然而语言证据在我国司法制度下所面临的窘境却和司法实践存在的机遇和需求产生了激烈的冲突。

Tiersma 和 Solan(2001)指出:许许多多

的法律语境都涉及语言问题，几乎任何语言学领域都与法庭相关。为了说明此问题，他们列举了美国法庭语言证据的常见表现形式，如商标侵权案件、方言引起的交际失误、法律文件的可理解性、法规意义、遗嘱意义、合同意义、讲话人识别、作者归属、给陪审团的指示的理解、被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米兰达警告的理解等等。

两位美国学者的论述丰富了语言证据研究与应用的内容，亦对我国开展语言证据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借鉴，例如，上述有关“方言”的语言证据在美国非常容易被法庭接受，同样，在我国首届“全国言词证据的分析认证与司法应用研讨会”上，当地某法院院长在其大会发言中通过一起涉及方言的案例表露中国的司法实践需要语言证据。在这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突然推翻其以前的供述，并用了一个方言词语陈述其翻供原因。对此，该法院院长感到非常困惑，因为在司法实践中不知如何解决此类问题，也不知向谁求助。关于“方言”问题的语言证据，美国学者的论述和中国司法工作者的需求不谋而合，表明语言证据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深入研究与实际应用的必要性。

再如，在2008年10月15日宣判的“杨丽娟诉宋祖德名誉侵权”一案中，原告杨丽娟败诉的原因是无法证明这三篇侵权文章来源于宋祖德的博文。宋祖德在其博客上各发表了三篇文章，分别是《刘德华的粉丝杨丽娟，别再出来丢脸了!》、《揭露刘德华粉丝杨某之父死因真相》、《强烈呼吁兰州公安拒绝给刘德华粉丝杨某签证》。文章用“垃

圾”、“大便”、“丑八怪”等词语形容杨丽娟，并把其父的死因描写得十分离奇。原告律师一共提交了三份起诉书。起诉状要求宋祖德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在宋的三个博客上刊登不少于500字的道歉文章，持续刊登两年，删除那三篇文章；赔付原告共计15万元人民币。在法庭举证和质证阶段，原告律师出示了从宋祖德博客上下载的博文打印件，但是被告方称宋祖德写的文章太多了，记不清到底写没写过这三篇文章。在法庭辩论阶段，宋祖德的代理律师称，宋祖德的行为不但不是诽谤，还是“见义勇为”并称“何况文章只是用了一些比喻的词汇”。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宋祖德有没有在博客里发表过涉诉的三篇文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原告杨丽娟只向法院提供了上述三篇文章，但无法证明这三篇文章来源于宋祖德的博文，遂驳回杨丽娟的诉讼请求，500元诉讼费也由杨丽娟承担（金羊网—新快报2008年10月15日）。

其实，虽然被告删除了这三篇博客上的文章，但是如果引入语言证据概念，通过作者归属（Author Attribution），借助语料库和语体分析等方法，完全可以界定被告是否为这三篇博客文章的作者，因为宋祖德的博文很多，提取其文字语料做对比分析并非难事。

此外还有一例。在一起“无名女尸案”中，死者身上除了有三个字的文身外，没有其他任何有价值的线索。这三个字如下：

陸崑分

女尸手臂上三个字的神秘文身

如此一来，死者手臂上的这三个字则是破案的主要线索。然而，神秘文身难道了办案民警，两个多月的时间费尽了心思都无人能解。尽管办案民警走访了诸多文身店以及悬赏万元征集线索，但都一无所获。为了弄清楚文身三个字的含义，民警来到教育部文字信息中心，但未找到后两个字（北京晨报10月14日）。此案中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办案民警求助了“教育部文字信息中心”，意味着向语言学专家伸出了援助之手。本来，这是语言学专家在司法实践中大显身手的良机，很可惜他们平日并未对“怪字”进行过深入研究。除了第一个字是繁体的“陆”，教育部文字信息中心库中没有找到第二个字和第三个字的含义。专家只能无奈地表示，第二个字和第三个字可能是死者文身时自创的字，方言中有第三个字，但不解其意。

如果这些语言学专家对“怪字”有研究，如果他们能够向警方提供有效及可靠的语言证据，那么这个语言证据将会对破案产生方向性的重大影响。同时此案亦说明，我国的司法实践在诸多方面需要语言证据，需要语言学家的帮助。然而很可惜，我国司法制度下所面临的窘境却和司法实践存在的机遇和需求产生了激烈的冲突，结果产生了警方为寻求语言学专家的帮助却找不到相关部门，找到了相关部门，但相关部门却没有针对性研究等等诸如此类现象。

我国的司法实践证明，在我国现有的司法制度下应当有语言证据的生存空间，应当在涉及语言因素的案件中逐步采纳语言证据概念，以满足司法实践之需求。

3 路径

语言证据是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立足之本。在法律语言学从无到有以及从慢到快的发展过程中，语言证据始终是其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目前在英国，法庭上对语言证据的使用和语言学家作为专家证人出庭作证的数量自过去15年来急剧增长，语言证据成为一个急剧扩张的研究与应用领域（Coulthard, 2007）。在美国，语言学家作为专家证人出庭的频率持续增长，涉及语言证据的案件也越来越多，语言证据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Tiersma and Solan, 2001）。美国遵循先例，涉及专家鉴定、专家证人和专家证言的先例和规定主要是：Frye Standard（1923），Rule 702（1975），Daubert Opinion（1993）。诚然，这些规定与原则从最初到现在仅仅适用于泛指的专家证人制度，并没有直接涉及语言证据和语言学专家证人制度，未对此做出明确界定，而且具体执行起来，州法院和联邦法院的差异也很大。从这个意义讲，美国的语言证据适用也并非一帆风顺，不同级别的法庭对语言证据和专家证言的认定和采纳也各异，关于语言学专家证言的“可采性”也争议颇多。然而，语言学某些独特的专业技能在司法实践中凸显专业价值，并逐步将其分析结果作为语言证据扩展到这些规定与原则的范畴，受到法界的重视和采纳，语言

证据和专家证言逐渐得到认可与应用,并且使其在司法实践中发挥出了重要的作用。在这个语境下,上述规定与原则其实就是美国语言证据制度的渊源。

目前,我国司法制度下的证据制度已经使专家证人有了生存空间。以此为契机,仿效美国的脉路,有可能将来逐步扩张到语言证据和语言学专家证人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1条规定: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由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人民法院准许其申请的,有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

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询问。

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由当事人各自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就案件中的问题进行对质。

这里,所谓“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即指专家证人,他们的分析结论一旦被法庭认定即指“证据”,他们的当庭陈述即指专家证言。不过,由于此规定并未规范“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的称谓,结果在司法实践中应用各异,有称“专家证人”的,也有称“专家辅助人”的。徐继军曾论述到(2004:269),此规定“第一次在鉴定人之外规定了另一种解释专业问题的主体,专家辅助人。事实上,在该规定制定之前,类似的以解释诉讼专业问题的主体已经出现在司法实践中,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福州IP电话案’。

可以认为,《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1条对专家辅助人的规定实际上是对司法实践需要的响应,是对以‘福州IP电话案’为代表的系列案件中使用专家说明专业问题的做法的肯定。”

然而,根据“61条”所滋生的专家证人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并没有法定界定,这和美国情形比较相似。目前的专业领域主要是普通人显而易见无法做出科学判断的领域,如法医学、物证技术、医学、会计及银行业、评估业、工程机械、建筑业、农业及科学。如此一来,这就给了其他专业领域一个可能的存在空间,当然也包括语言科学。随着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发展,相信会有更多领域的专家作为专家证人出庭作证。

专家证人在我国司法制度下已经开始逐步发挥重要作用,而且他们的证言往往起到证明法律事实的作用,成为法官定案与判案的关键依据。中央电视台第12频道“庭审现场”于2008年6月17日,以“死亡保险”为名报道了一起因保险合同引发的人身保险合同案。在这起案件中,法庭上出人意外地出现“专家证人”这一角色。说“出人意外”是从没有期待着在中国的法庭上目睹专家证人风采。

本案案情:死者小郭2002年从新疆老家来到北京闯天下,在一家大型的保险公司干得顺风顺水。谁知天有不测风云。2006年12月20日,小郭被人发现横死家中。当地公安局刑侦支队调查之后,于尸检后作出了死亡调查意见书。该意见书确认,小郭的死亡不属于刑事案件,排除了他杀的可能。伤心过

后，小郭的父母收拾女儿遗物时发现，女儿一年半以前还买过三份总额为66万元的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寿保险，受益人就是她的父母，也就是本案的原告。这就是说如果女儿小郭在保险期限内意外身故的话，她的父母将得到总额为66万元的保险。但是当她们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时，保险公司却说，根据《保险法》及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公司不能赔付。小郭的父母及妹妹与保险公司多方交涉无效后，只得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法庭争议焦点：原告认为小郭死于意外，此次事故属于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保险公司理应赔付保险金。然而被告方保险公司认为，小郭之死并非意外，而是故意超量服用一种名为“苯巴比妥”镇静催眠药的自杀行为。为证明此观点，他们特别聘请了法医学及药理学的专家作为证人出庭。

以下是审判长、专家证人、被告和被告代理人在双方当事人争执不下的互动会话：

审判长：这个苯巴比妥的副作用和不良反应是什么？

专家证人：嗜睡呀，主要是嗜睡。

审判长：然后服用过多呢？

专家证人：服用过多的话，可以引起一些血管增生抑制，可以引起了昏睡，再严重的话可以致死。

审判长：这个苯巴比妥这个药，是否属于处方药？

专家证人：当然是处方药。

审判长：被告，对证人有什么需要询问的吗？

被告：我要向那个专家证人提的问题是，那么，就是说，根据这个法医报告，死者的这个苯巴比妥的血液含量是76微克，每毫升。那么按照目前，就是，最大的市场上最大剂型的苯巴比妥，那么死者至少服用了多少片，根据您的推算。

专家证人：那么咱们就按最大的剂量，那么100毫克，每片的那个剂量来推算的话，那么死者起码服用了20片到40片的苯巴比妥。

被告代理人：通过专家辅助人的说明，我们可以知道，按医药市场最大剂型折算，那么死者至少要吃到20到40片，那么严重超出了任何一种药物的正常服用量。服用如此大量的药物，不可能有误食的可能性。所以我们完全可以排除死者误服这种药物的可能性。综上所述，结合死者生前的八九次自杀经历，和所患抑郁症的特点，以及死者前一天晚上又与男友的激烈争吵，以及急救中心对死因的判断，还有专家辅助人对于剂量的分析，我们有充足的理由认定，死者小郭为自杀。

本案凸显专家证人的关键作用。其证言将天平压向了被告方，成为法庭判决原告败诉的主要依据。不过奇怪的是法庭并未给予原告向专家证人质证的机会。此外，如果原告也聘请有自己的专家证人出庭作证和质证，那法庭上就会刀光剑影，唇枪舌剑，精彩纷呈了。

美国的语言学专家证人和语言证据的发展特点和我国目前的状况有不少相似之处，

亦具有诸多可借鉴之处。其实,我国的“61条”就是借鉴英美法系司法实践中的专家证人制度的。目前,我国的司法制度已经给予了专家证人法定的生存空间,为专家证人与证言指明了出路。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以此为起点,采用先民事案件,后逐渐向刑事案件过渡的方法,将专家证人与证言概念扩展到语言学专家证人与证言。为此,我国的法律语言学家应不断加深与扩张自己的研究,关注司法实践中形形色色的涉及语言因素的案件,弄清楚我国的司法实践急需什么样的语言证据,让法界逐步认识到在涉及语言因素的案件中没有法律语言学家的介入,案件就无法得到有效公正的判决。

在英美法系的司法实践中,语言证据发挥出了重要作用。在我国,除“61条”外,语言证据还另具有其存在的理论基础和实践需要。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法定证据的种类中都有“鉴定结论”这一类别。“鉴定结论”属于言词证据,因为,虽然它的表现形式为书面语,但其实质是鉴定人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后所做的判断,而且在法庭审理时,当事人等有权对鉴定人就鉴定结论发问,鉴定人有义务做出口头回答,以阐明补充其鉴定结论(刘金友,2001:206)。

如果专家证人制度和鉴定人制度之间能有所借鉴和融合,那将会给语言证据在我国的研究与发展带来巨大的推动和深远的现实意义。徐继军(2004)对此做了较为深入细致的研究,并提出了“鉴定人——专家”制度的理论框架,旨在改革与完善我国鉴定人制

度,在此基础上吸收专家证人的长处,将两者融合,构建一个更加完善的“鉴定人——专家”诉讼证据制度。据此,上述两种制度的借鉴与融合是可行的,将国外严格意义上的狭义语言证据纳入其中亦是必要的。在此,建议根据实际情况修正相关证据制度,在司法实践中为语言证据的应用提供便利。语言证据在我国的发展应逐步推进,并最终成为法定证据种类。

为了使语言学专家证人和语言证据逐步完全融入我国的司法制度,根据现有相关制度,可以有两条可持续发展的路径:第一,将语言证据引入鉴定人制度;第二,专家辅助人制度。前者具有职权主义特色,法律语言学家在此充当鉴定人角色,对一切涉及语言因素的语料进行分析与鉴定,为公权力服务。这样,公安部门和法庭就不会有出现了疑难问题而求助无门这种现象了。后者完全当事人化了,以为私权利服务。法律语言学家可以接受诉讼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聘请,对案件中的相关语料进行语言学分析,并提交专家意见书,必要时以专家证人身份出庭作证。当然,他们还可以接受律师的聘请,分析案件中的相关语料,只不过面向的对象不同而已。Shuy(2001)曾说:法律语言学家可以运用话语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学知识断定,什么地方清晰,什么地方模糊,什么地方含混,并指出真实意义。一旦这一任务完成,律师就可以决定是否让法律语言学家出庭作证了。

鉴定人制度下的法律语言学家和语言学专家辅助人,这两种主体各司其职,互为补

充,又互不干扰。鉴定人制度下的主体主要是语言学鉴定人,专家证人制度下的主体是语言学专家辅助证人。在这两条路径中,逐步将语言学专业技能引入语言分析与鉴定。在这样的框架中,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语言学鉴定人处核心地位,而语言学专家辅助人不处于核心地位,仅起辅助作用,同时可以作为证人和委托代理人,行使自己的独特职能。

在目前的状况下,美国的语言证据制度为我们提供了借鉴,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1条为语言证据在我国的适用带来了法定的生存机遇,加之拟构建的鉴定人制度下的法律语言学家制度和语言学专家辅助人制度都为语言证据的研究与应用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实际上,我国已经开始有法律语言学家接受法界的咨询和求助了,只是数量不多,也没有上升到制度的层面上。鉴此,我们有理由相信,语言证据在我国司法制度下的适用终将成为现实,因为,中国法律语言学的出路在于关注并解决现实问题。

4 结语

在我国司法制度下加强语言证据的研究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会对语言证据在我国的应用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会很好地完善与补充我国的司法制度。然而,由于法律制度的差异和思想观念的局限性,语言证据在我国的发展必将不会一帆风顺,不会轻易在我国全面得到认可与发展。这必然要经过一个漫长的时期,甚至要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必然要经受来自法界等诸多方面的不理解、排斥,甚至非难以及其

他难以想象的艰难困苦。鉴此,我们在思想上和心理上应当对可能遇到的困难做好充分的和打“持久战”的准备。为此,我们所能做的就是深化语言证据研究,密切关注与试图解决现实问题,使语言证据研究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逐步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Gibbons, J. *Forensic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in the Justice System* [M]. Britain,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3.
- [2] Shuy, R. W. *Discourse Analysis in the Legal Context* [C]. *The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Oxford: Blackwell, 2001. 437-452.
- [3] Tiersma, P. and Solan, L. M. *The Linguist on the Witness Stand: Forensic Linguistics in American Courts* [J]. *Language*. 78 (2). 2001.
- [4] 爱德华·菲利普斯. *证据法简明案例(第二版)*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Edward Phillips. *Briefcase on the Law of Evidence. Second Edition*).
- [5] 何家弘. *证据调查实用教程*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 [6] 刘金友. *证据法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7] 刘蔚铭. *法律语言学研究*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
- [8] 刘蔚铭. *语言证据的分类与应用* [Z]. 首届全国言词证据的分析认证与司法应用研讨会论文, 河南郑州·登封. 2007.
- [9] 刘蔚铭. *语言证据基本问题之刍议* [J]. *法律语言学说*. 法律出版社, 2007.
- [10] 徐继军. *专家证人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本文刊登在《法律语言与翻译》

第一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0年6月第1版

主办 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